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员工持股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完善公司激励体系，建立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推出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筹划情况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二、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股票拟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范围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范围原则上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任职的骨干员工，以及经董事会认定有卓越贡献的其他员工。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处于筹划阶段，公司将尽快开展对该计划的可行性讨论和员工意见征求工作，且该计划从推出到实施尚需取得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因此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在此过程中，员工持股计划的推出面临政策、利率、经济周期、流动性等诸多不确定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2日